

执行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5月10日

地点：鹿泉法院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询问人：贺连鹏、杨玉国

被询问人：申请执行人聂艾慧，被执行人李营、杨平先

记录人：卢云飞

？二被执行人，关于本案债务你二人想如何履行

：我二人已经离婚了，目前生活都比较紧张，无能力偿还本案借款，我二人均同意法院对抵押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我二人也积极配合法院予以拍卖。

？二被执行人，本院拟对李营名下的抵押房产实施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法律规定，拍卖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通过当事人议价的方式予以确定，你方是否同意议价

：均答同意

？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议价

：同意

？二被执行人对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32-1-1004、3-1--119 号不动产的处置参考价发表意见

：房屋是 109.6 平方米，地下室 7.37 平方米，装修简单装修，两室一厅，我方认为该房屋的处置参考价应为 100 万元，包含屋内装修。



？房屋现在谁住着呢

：房屋现在李营住着呢。

？李营，根据法律规定，我院拍卖你名下房产需要你先行将涉案房产交付法院，你什么时间搬离该房产，我院之前也已张贴了腾房公告，责令你限期搬离。

：我们目前没有地方居住，请法院暂缓让我们腾退房屋，但我二人承诺于拍卖成交后5日内搬离涉案房屋，如到期未搬离，我二人放弃屋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再追究法院任何物品丢失的责任。

？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上述处置参考价

：同意处置参加价为100万元。

？被执行人李营、杨平先，人民法院如裁定对该房产实施拍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拍降幅不能超过处置参考价的30%，二拍起拍价的降幅不能超过一拍起拍价的20%，变卖仍按照二拍起拍价进行变卖，一、二拍起拍价具体数额均需由合议庭根据房产的实际情况予以合议确定，你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听清了吗

：听清了

双方当事人请看笔录无误请签字。

